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孙东升

---

林卓彬

---

肖林

2022年4月12日